体检注意事项

1、 请您于体检当日7:40，持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、现金来中心体检。

2、 体检前,应有2周时间保持正常的饮食习惯，体检前3天请清淡饮食，24小时内勿饮酒，勿剧烈运动。体检前日晚8点以后禁饮、禁食，体检当日早晨应保持空腹。体检当日不要化妆，穿着宽松衣物。

3、 抽血化验、肝胆脾胰双肾彩超、C14检测、人体成分分析检查需空腹进行；做膀胱、前列腺、子宫、附件彩超时需要憋尿。

4、 做X线检查时，宜穿棉布内衣，勿穿带有金属纽扣的衣服及文胸，并请摘去项链、手机、钢笔、钥匙等金属物品；已怀孕或计划3个月内怀孕（男女双方）者请勿做X线及骨密度检查。

5、 糖尿病、高血压、心脏病、哮喘病等慢性疾病患者，请将平时服用的药物继续服用，受检日建议不要停药。经颅多普勒检查时，需停服对脑血管有影响的药物三天以上。

6、 女士月经期间不宜做妇科检查及尿检，可于月经干净后，凭体检报告补做；未婚女性不做妇科检查及经阴道彩超；乳腺彩超检查最好选择在经期干净后一周；孕妇、哺乳期妇女或计划三个月内准备怀孕者，请勿做C14检测。

7、 尿液标本留取时注意：标本应留取中段尿，量为1/2杯，倒入试管内。

8、 体检顺序，将按照当日序列号先后进行。体检当日未检完的项目，请在15个工作日内补检，以便资料统计,如到期未检，视为弃检。

9、 体检结束，请将导检单交回登记台。

10、请您真诚的与我们配合，将真实个人信息详细告知，特别是联系方式，以便体检报告完成后及时与您取得联系。

本溪市健康管理中心